

海东市 财 政 局

东财字〔2024〕46号

签发人：李正宏

关于上报海东市财政局 2023 年度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报告

市政府办：

现将《海东市财政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随文上报，请审阅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18 日印发

海东市财政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以及市政府办有关《通知》要求，现编制海东市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接受社会公开监督。本年度报告内容涵盖海东市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，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处理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复议、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支出和收费，其他相关工作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，并附相关说明和指标统计附表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平安区平安镇平安大道 221 号，邮编：810699，电话：0972-861257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市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主动适应“互联网+政务”发展趋势，全面加强制度建设，拓展信息公开范围，着力提高财政部门的

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有效地公开财政政务信息和相关财政政策，并督促县（区）财政部门 and 市直预算单位及时公布其部门预、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情况。以公开促落实、以公开促规范，局机关政务服务水平达到有效提升。

（一）工作机构情况。局党组始终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归口负责、综合协调、各司其职”的原则，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为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海东市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设在局办公室，负责组织、协调、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事务工作，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充实领导小组组成人员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各科室配合抓，局办公室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，做到了分工明确，责任到人。

（二）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结合财政工作实际，修订完善了内容涉及政务公开、保密审查、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信息发布等方面内容的《海东市财政局政务公开新闻发言人制度》、《海东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、《海东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等工作制度，明确了相关科室报送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，从制度上确保政府信息工作达到标准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的有效统一。同时，严格落实

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对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，由相关科室在起草公文和信息时，对文件内容是否公开提出拟定意见，对属于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说明具体理由，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务信息按照“统一受理、分别办理”的原则，由局办公室负责受理，再按规定程序由信息中心具体办理。

（三）基础性工作开展情况。我局始终围绕“财政资金是全体人民共有的财富，进一步加大管理使用情况的公开力度，让‘财政资金’在阳光下运行”这一目标，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预算、决算、预算收支、“三公”经费、政府采购、最新财政政策等方面财政信息的公开，让群众了解财政，支持财政工作，方便群众办事并对财政部门履行职责进行有效的监督。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同时，结合财政业务工作，围绕财政保增长、保民生、促和谐以及机关作风建设等，采集突出时效性、全局性和指导性的财政信息，采取信息专报、简报的形式对不同的信息内容进行公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.3075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 度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	0	0	0	0	0	0	0

		容仍不明确							
	(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 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 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 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							
		3. 其他							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

2023 年，我局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，以推进公民有序参与、促进社会良性循环为导向，不断改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取得了长足的进展。但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需要

改进的方面：一是预算公开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有待与预算编制的变化、更新同步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待于进一步规范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知识的掌握程度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在今后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我局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委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，继续以拓展内容为核心，以优化流程为前提，以提高效率为重点，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改进工作。一是继续完善财政信息公开机制。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任务，拓展公共信息来源，定期维护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开展，更好地为公众服务。2023年除涉密部门外，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都将公开本部门预决算，并细化公开内容，政府预决算支出全部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，逐步将部门决算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；加大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力度，细化公开有关说明信息。逐步将部门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预算绩效考核。二是积极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化平台，完善采购合同管理系统，逐步实现采购合同信息公开。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的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的财政业务熟悉度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效率，稳步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。四是提升信息化网络服务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在加强网站建设和新闻宣传、做好公开查阅的基础上，探索信息发布和沟通互动的新渠道，开辟用好新媒体平台，及时准确地发布

财政信息。五是进一步贯彻执行政务公开制度。加快理顺工作机制，将政务公开工作逐步细化，落实到个人，确立保障机制，全面实行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认真执行《条例》，坚持方便群众知情、便于群众监督的原则，对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事项及法律、法规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，均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方式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。将内容涉及财政部门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征收、行政给付、行政检查、其他行政权力等六个方面内容的权责清单，各项行政权力运行的流程图、咨询电话、监督电话对市民公开，主动接受市民的监督，杜绝了因职能交叉产生的推诿扯皮的现象，确保财政各项工作高效、规范、有序进行。

七、下一步打算

今后，我局将进一步做好相关政务公开工作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围绕深化政务公开工作，积极推进政务服务建设，不断拓宽工作领域，深化公开内容，丰富公开形式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自身建设和管理创新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坚持创新载体、完善制度，实现政务公开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。坚持问政于民、问需于民、问计于民，依靠群众的积极支持和广泛参与，畅通政务公开各种渠道，切实提高政务公开的社会效益，确保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